

用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潍坊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潍坊市寒亭区坊央路北纸房路段		
	联系人	王建正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技术服务组人员	逢海舵、侯永生		
	现场调查陪同人	王建正	现场调查时间	2016-02-28
	现场调查人员	逢海舵、侯永生		
	现场采样、现场 检测陪同人	王建正	采样、检测时 间	2016-03-02
	现场采样、检测 人	逢海舵、侯永生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生产车间和有机热载体炉房内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职业有害因素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一氧化氮、碳酸钠、粉尘的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 (2) 物理因素：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			

信 息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应加强对职工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强化职工自我防护意识。</p> <p>(2)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p> <p>(3)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p> <p>(4) 企业应每年对职工进行一次健康查体，跟踪了解职工健康状况，并保留档案。</p> <p>(5)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p>
--------	--